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有關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預期損益之報告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nd New Management」	指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NM出售股份」	指	Brand New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BNM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和李先生作為買方就BNM出售股份的買賣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出售證明」	指	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和李先生聯合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出具，列明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Brand New Management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資產淨值的書面證明

釋 義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BNM出售股份之買賣
「出售條件」	指	本通函標題為「出售協議下之條件」一段載明的條件
「出售代價」	指	李先生根據出售協議購買BNM出售股份向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將被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予以出售
「卓昇」	指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卓昇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李先生及卓昇於2023年7月28日就有關卓昇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卓昇出售股份」	指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卓昇購買21,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Excel Horizon」	指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
「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Excel Horizon及段先生就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	指	根據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Excel Horizon購買50,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由Grace Fountain持有的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2023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0.65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
「Grace Fountain」	指	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Grace Fountain及王先生就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	指	根據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Grace Fountain購買 65,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i)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及(ii)出售協議，尤其是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出售協議及股份要約於2023年7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廣志先生，一名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檸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和股東
「李先生出售股份」	指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李先生購買的157,000股股份之統稱
「李先生之股東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前，李先生向本公司墊付和將墊付之股東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合共為1,819,300.73港元
「王先生」	指	王朝光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和主要股東
「新媒體營銷業務」	指	Brand New Management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要約人」	指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六福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業務」	指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
「保留集團」	指	於Brand New Management出售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買賣協議」	指	卓昇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及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之統稱
「出售股份」	指	卓昇出售股份、李先生出售股份、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及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由Excel Horizon持有的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4%，於2023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0.65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特別交易」	指	出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李先生、卓昇、Grace Fountain及Excel Horizon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范仁達博士

陳劍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23年7月28日的聯合公告中，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

(a)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40%)；及(ii)可換股債券；及

- (b)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NM出售股份(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出售協議

日期：2023年7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買方)。

Brand New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股東。李先生實際擁有並透過其持有的公司卓昇合計持有21,15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7.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主題事項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NM出售股份(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如本通函「BNM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一段所詳述)。

如本通函「出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出售完成須待所有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BNM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初始為9百萬港元，可根據出售證明所示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如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業績所反映，出售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8,896,000港元，則出售代價應相應為8,896,000港元。出售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從李先生的股東貸款中抵銷。於2023年8月31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為1,903,867.55港元。若於出售完成日期李先生之股東貸款低於出售代價，李先生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出售代價乃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出售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百萬港元)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協議下之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作為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在出售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取得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維持全面生效；
- (d)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需同時完成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
- (e) 本公司在出售協議下之保證在全部重要方面持續真實及準確；及
- (f) 李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除李先生可豁免出售條件(c)及(e)及本公司可豁免出售條件(f)外，上述出售條件均不可被出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及李先生均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條件得以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條件概無獲李先生或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出售條件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李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則出售協議應將告失效及終止(除特定繼續有效條款外)，此後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出售協議之完成

待所有出售條件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後，出售完成應於出售完成日進行。雙方一致同意，出售完成和買賣協議完成同時進行。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Brand New Management的任何權益，Brand New Management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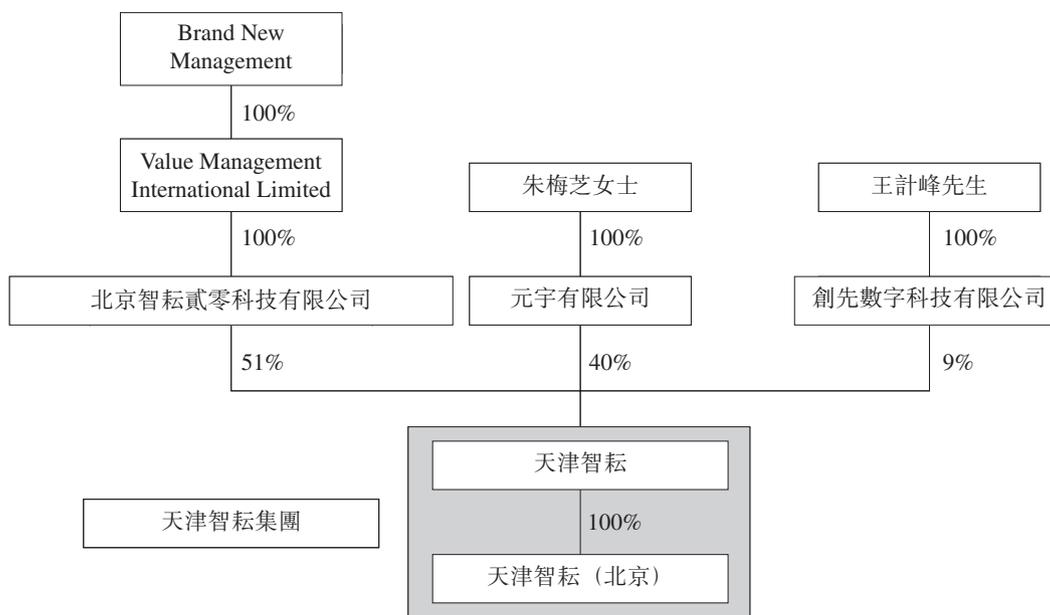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及(iii)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4. 關於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Brand New Management為於2007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Management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下列所載為Brand New Managem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媒體營銷業務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Brand New Management持有Valu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Value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alue Management為一間於2020年3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Value Management持有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耘**」)全部註冊資本的100%。北京智耘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耘**」)全部註冊資本的51%，而天津智耘全資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天津智耘(北京)**」)。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業務主要由天津智耘和天津智耘(北京)營運。

天津智耘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持股51%，元宇有限公司持股40%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元宇有限公司由朱梅芝女士全資擁有，朱梅芝為中國公民和獨立第三方。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王計峰先生全資擁有，王計峰先生為中國公民，亦是天津智耘的副總經理。

天津智耘(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它是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1,761	185,778
除稅前淨溢利	316	1,559
除稅後淨溢利	189	1,200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839)	(1,801)

於2023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為8,896,000港元。

預計本集團不會就出售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證明所列的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價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鑒於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為8,896,000港元。出售代價為8,896,000港元，出售證所列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價值將相同，即8,896,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的規定，出售代價將抵銷於出售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的李先生之股東貸款。於2023年8月31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為1,903,867.55港元。假設李先生之股東貸款不會有重大變動保持不變，本公司將能夠從出售事項中獲得收益(即於出售完成日期李先生之股東貸款與8,89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其一般營運資本。

5. 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新媒體營銷業務將由本公司出售予李先生，出售完成和交易完成後該業務將不再為保留集團保留之一部分。出售完成將與交易完成時同時發生。分拆新媒體營銷業務及保留業務的主要原因是，在買賣協議各方磋商期間，要約人已明確表示維持保留業務並出售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而李先生亦已明確表示保留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完成買賣協議，並因此有利於向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由董事(不包括李先生,即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李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協商。出售代價9.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主要由出售集團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未來前景決定。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積極參與Brand New Management附屬公司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管理後,注意到為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建立規模龐大且可持續的業務網絡所需的長期時間和大量投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源造成嚴重壓力。出售集團新媒體營銷業務的增長已達到平台期,因為出售集團不向其客戶提供信貸。對於中國的新媒體營銷業務,儘管媒體平台供應商要求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如出售集團)預先須預先支付款項,但大多數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限。出售集團亦計劃,為加快成長及提高競爭力,對其客戶給予信貸期限。然而,信貸期限的不匹配使本集團的資源緊張。鑒於要約人對新媒體營銷業務不感興趣,本集團不擬在新媒體營銷業務中投入額外資源,因此出售集團無法獲得新客戶,妨礙出售集團新媒體營銷業務的發展。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於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黃金及珠寶產品業務的批發及承包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

董事(不包括(i)李先生(即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ii)王先生,其全資公司,即Grace Fountain,為買賣協議的賣方之一,但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之買賣及要約整體而言,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下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提供建議。

洛爾達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尤其是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委任洛爾達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批准。

7. 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之影響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需達成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包括(i)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Brand New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實際擁有並透過其持有的公司卓昇合計持有21,15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7.85%。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包括(i)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董事會函件

Horizon、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如收購公告2022年3月第60期所披露，執行人員預期所有與守則有關的決議案須獲無利害關係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會議，將由一名無利害關係及獨立人士(定義見守則有關條文)主持。鑒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王先生均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不會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為無利害關係董事，將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刊發。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 檉
謹啟

2023年10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敬啟者：

有關出售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是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審議出售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閣下是否應批准該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閣下提供建議。

我們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9至41頁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其中包含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原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儘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特別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謹啟

陸海林博士

陳劍樂先生

2023年10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之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聯合公告中，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

- (a)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40%)；及(ii)可換股債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於2023年7月28日，貴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NM出售股份(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BNM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一段所詳述，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Brand New Management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實際擁有並透過其持有的公司卓昇合計持有21,157,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權的7.85%。李先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提供建議。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尤其是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批准。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i)就貴集團建議收購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ii)是次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i)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發出之股份要約而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外，貴集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人或李先生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上述委任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要約人、李先生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以獨立身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如在寄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本通函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出售協議、出售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出售協議的聯合公告及本通函，以及若干公開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刊發的公告及財務報告、聯交所網站上所披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就出售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ii)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及(iii)在中國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b)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財政年度**」)、2022年6月30日(「**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2023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度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04,292	901,974	855,820
— 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	530,486	646,457	748,409
— 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	88,028	71,424	91,060
— 新媒體營銷業務	183,802	183,725	—
— 其他	1,976	368	16,351
毛利	171,560	196,150	268,286
銷售開支	(177,533)	(197,366)	(221,2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550)	(76,140)	(65,920)
融資成本	(79,033)	(42,250)	(46,6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77	12,955	(5,3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5,719)	(116,804)	(13,97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89,744)	(78,919)	(15,112)
— 非控股權益應佔	(65,975)	(37,885)	1,135

2022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902.0百萬港元，較2021財政年度收益約855.8百萬港元增長約5.4%。根據2022年年報，2022財政年度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646.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71.7%)，較2021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748.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87.4%)有所減少。同樣，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71.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7.9%)，較2021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收益約91.1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約10.6%)有所減少。新媒體營銷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開始，於2022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0.4%)。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268.3百萬港元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港元，減少約26.9%。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主要乃由於(i)新媒體營銷業務利潤率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下文「(a) 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一段)；及(ii)由於中國市場狀況及商業環境惡化， 貴集團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政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78.9百萬港元。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變動主要乃由於上述毛利減少約72.1百萬港元所致。

2023財政年度與2022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804.3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收益約90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8%。根據2023年年度業績，2023財政年度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530.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66.0%)，較2022財政年度同期約646.5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71.7%)減少約17.9%。同樣，於2023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88.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10.9%)，較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產生的收益約71.4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7.9%)增加約23.2%。新媒體營銷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83.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22.9%)，與同一分部於2022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約20.4%)保持相若水平。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持續減少。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新冠肺炎感染情況導致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店舖暫停營業，令零售市場產生負面情緒，以及中國內地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的銷售點由2021年6月30日的340家店舖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298家店舖，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267家店舖。

同時，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1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171.6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毛利率減少與上述收益減少大致一致。2023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7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披露及據管理層表示，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利率增加上升；(ii)上述2023財政年度毛利減少約24.6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0.3百萬港元(因為2022財政年度的一次性稅項超額撥備約為9.1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為零)，並部分被(i)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與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虧損有關，其經營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銷售開支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10.0%)(大致與上文所述收益減少約10.8%相符)所抵銷。

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5,992	1,563,8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396	797,759
— 存貨	532,889	602,9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75,236	74,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29	84,599
流動負債	2,006,898	1,736,50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5,211	1,563,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2,852	134,793
— 可換股債券	87,452	—
流動負債淨額	(450,906)	(172,628)
非流動資產	224,301	222,379
—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非流動負債	144,134	228,791
—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 可換股債券	—	81,072
負債淨額／虧絀總額	(370,739)	(179,04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91,723)	(80,931)
— 非控股權益	(179,016)	(98,1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450.9百萬港元，較2022年6月30日的約17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70.1百萬港元；(ii)可換股債券由2022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約81.1百萬港元變為2023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87.5百萬港元(其中約53.9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11月到期及約33.6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151.7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淨額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179.0百萬港元增加約191.7百萬港元至約3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上述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278.3百萬港元，扣除上述可換股債券性質變化(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約81.1百萬港元的影響。

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於2023財政年度年，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5.7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0.9百萬港元及370.7百萬港元，均主要由於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營運及所遭受的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1.2百萬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2023年年度業績所披露，鑒於該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貴集團的可用融資來源。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與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為中國金銀的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積極磋商，於六福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貴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向中國金銀提供充足財務支持，有關收購詳情載於聯合公告。截至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事項，貴公司核數師不對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度業績「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鑒於貴集團的上述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核數師所發表的免責聲明，吾等認為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2. 關於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a) *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nd New Management的新媒體營銷業務的股權架構結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BRAND NEW MANAGEMENT及其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nd New Management持有Valu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lue Manage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alue Management為一間於2020年3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Value Management持有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耘」) 全部註冊資本的100%。北京智耘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智耘」) 全部註冊資本的51%，而天津智耘全資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智耘(北京)」)。貴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業務主要由天津智耘和天津智耘(北京)營運。

天津智耘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智耘是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持股51%，元宇有限公司持股40%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元宇有限公司由朱梅芝女士全資擁有，朱梅芝女士為中國公民和獨立第三方。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王計峰先生全資擁有，王計峰先生為中國公民，亦是天津智耘的副總經理。

天津智耘(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它是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管理層討論，在新媒體營銷業務(由出售集團全權負責開展)項下，出售集團主要提供戰略及分析服務，根據客戶(即中國從消費品到工業產品的所有類型產品的商家)的業務需要設計適當的營銷策略，並通過將其客戶與營銷內容創作者或提供商聯繫起來實施該等策略。營銷內容創作者或提供商(由客戶直接委聘)負責為客戶製作文字、圖片、視頻等形式的廣告內容。廣告內容確定後，出售集團通常向媒體平台供應商獲取不同線上平台的廣告流量，並將廣告內容投放在可針對訂閱者的興趣的合適媒體平台上。出售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與交易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換言之，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兩部分組成：(i)出售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ii)媒體平台供應商收取的廣告流量成本，出售集團通常就此預付該費用，再由出售集團向客戶收取。儘管由於廣告流量成本佔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該業務對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分別貢獻約181.8百萬港元及約185.8百萬港元的大量份額，由於廣告流量成本佔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出售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僅約為5.0百萬港元，或毛利率約為2.8%，而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0.3百萬港元，或毛利率約為5.5%，相對較低。

(b) Brand New Management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Brand New Management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賬目編製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5,778	181,76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5,491)	(176,759)
毛利	10,287	5,002
除稅前淨溢利	1,559	316
除稅後淨溢利	1,200	189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801)	(8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85.8百萬港元，於2022財政年度保持於約181.8百萬港元的類似水平。考慮到天津智耘成立於2021年11月，2022財政年度運營不足8個月，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實際上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按比例下降。經與管理層討論，主要由於出售集團可用於發展新媒體營銷業務的財務資源有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於中國的新媒體營銷業務，儘管媒體平台供應商通常要求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例如出售集團)預付款項，但大多數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限。為加快成長及提高競爭力，出售集團亦計劃對其客戶給予信貸期限。然而，信貸期限不匹配使 貴集團的資源緊張。特別是，於2023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7.0百萬港元，而出售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約為175.5百萬港元。鑒於要約人對新媒體營銷業務不感興趣， 貴集團不打算在新媒體營銷業務中投入額外資源，因此出售集團無法獲得新客戶。

同時，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長約105.7%。據管理層表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的其他業務(即提供雲電腦解決方案服務)於2023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2.0百萬港元，而2022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就提供雲電腦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出售集團充當雲電腦服務提供商(如谷歌)與服務客戶之間的中介，並向服務提供商獲得固定的回扣率。由於該業務並無相關的提供服務成本，該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出售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上升。出售事項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而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

經與管理層討論，鑒於出售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由天津智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貢獻，儘管出售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1.2百萬港元，但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2023財政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Brand New Management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賬目編製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975	9,4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2,022	5,2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3	4,230
流動負債	26,051	217,5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0,074	2,97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3,52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24	(208,117)
非流動資產	6,140	1,697
— 已付按金	4,122	—
非流動負債	168	781
資產／(負債)淨額	8,896	(207,201)

於2023年6月30日，Brand New Management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約為2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約2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百萬港元，而Brand New Management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約為2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約20.1百萬港元。因此，Brand New Management於2023年6月30日(經審核)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213.5百萬港元，已於2023財政年度結算及於2023年6月30日為零。

於2023年6月30日，Brand New Management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896,000港元，主要包括上述流動資產淨值及已付按金約4.1百萬港元，後者主要為軟件開發按金。

(c) 出售集團的行業概覽

為進一步了解出售集團的行業概況，吾等研究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有關線上零售及互聯網營銷服務的統計數據。以下為根據商務部於2023年6月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2年)》(「電子商務報告」)的相關統計數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線上零售額					
(萬億人民幣)	9.0	10.6	11.8	13.1	13.8
增長率(%)	–	18.0	10.6	11.3	5.3
互聯網營銷服務總合					
約價值(十億美元)	28.8	41.7	46.4	60.7	78.2
增長率(%)	–	44.8	11.3	30.8	28.8
互聯網營銷服務已執					
行合約價值(十億					
美元)	23.1	28.0	30.2	37.7	50.1
增長率(%)	–	21.2	7.9	24.8	32.9

資料來源：商務部電子商務報告

吾等注意到，過去五年線上零售額持續增長，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9.0萬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3.8萬億元，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1.3%。然而，增長率由2019年的約18.0%下降至2022年的約5.3%。儘管線上零售增長放緩，但互聯網營銷服務在過去五年的大部分時間均以兩位數的速度快速增長。互聯網營銷服務的合約總額及已執行合約價值(即已提供合約服務的合約價值)分別由2018年的約288億美元及231億美元增加至約782億美元及501億美元，累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8.4%及21.4%。

吾等亦研究工業和信息化部下屬機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的與互聯網使用有關的統計數據。吾等認為，不同互聯網活動的用戶數量反映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營銷服務的潛在受眾及需求。以下是根據CNNIC於2023年3月發佈的《第51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統計報告」)的用戶統計數據：

用戶人數(百萬)	2018年 12月	2020年 3月 (附註1)	2020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2年 12月
互聯網	828.5	903.6	989.0	1,032.0	1,067.4
—增長率(%)	–	9.1	9.5	4.3	3.4
—滲透率 ^(附註2) (%)	59.6	64.5	70.4	73.0	75.6
即時通訊	791.7	896.1	981.1	1,006.7	1,038.1
—增長率(%)	–	13.2	9.5	2.6	3.1
—使用率 ^(附註3) (%)	95.6	99.2	99.2	97.5	97.2
線上視頻	724.9	850.4	926.8	974.7	1,030.6
—增長率(%)	–	17.3	9.0	5.2	5.7
—使用率 ^(附註3) (%)	87.5	94.1	93.7	94.5	96.5
線上購物	610.1	710.3	782.4	842.1	845.3
—增長率(%)	–	16.4	10.2	7.6	0.4
—使用率 ^(附註3) (%)	73.6	78.6	79.1	81.6	79.2

資料來源：CNNIC發佈的統計報告

附註：

- (1) 根據統計報告，2019年使用率調查因COVID-19疫情而延期。
- (2) 滲透率界定為互聯網用戶人數除以中國總人口。
- (3) 使用率界定為該用途用戶人數除以互聯網用戶人數。

吾等注意到，互聯網、即時通訊(包括微信等應用程序)、線上視頻(包括TikTok等應用程序)及線上購物的用戶數量於過去四年不斷增長，分別由2018年12月的約8.285億、7.917億、7.249億及6.101億增長至2022年12月的約10.674億、10.381億、10.306億及8.453億。即時通訊、線上視頻及線上購物的使用率亦分別由2018年12月的約95.6%、87.5%及73.6%上升至2022年12月的約97.2%、96.5%及79.2%。然而，互聯網普及率由2020年3月的約9.1%下降至2022年12月的約3.4%，因為其已於2022年12月達到75.6%的高水平。誠如統計報告所披露，於2022年12月，城市地區的互聯網普及率約為83.1%，而農村地區約為61.9%。即時通訊、線上視頻、尤其是線上購物的用戶數量增長率亦呈現出下降趨勢，由2020年3月的兩位數增長率下降至2022年12月的0.4%低位。

鑒於上述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雖然線上零售額及互聯網應用程序用戶的增長可能放緩(後者尤其因為使用率高)，但互聯網廣告行業增長迅速，反映在該行業近年的合約價值增長上。

誠如《電子商務報告》所披露，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零售市場低迷，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總體上可能面臨挑戰。然而，就網絡營銷而言，《電子商務報告》指出，隨著串流媒體、線上互動、虛擬實境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的普及，直播、短視頻及社交媒體已成為網絡營銷的重要渠道，亦提供更加身歷其境的購物體驗。總而言之，中國互聯網廣告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新媒體營銷業務將由 貴公司出售予李先生，出售完成和交易完成後該業務將不再為保留集團的一部分。出售完成將與交易完成時同時發生。分拆新媒體營銷業務及保留業務的主要原因是，在買賣協議各方磋商期間，要約人已明確表示維持保留業務並出售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而李先生亦已明確表示保留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促進買賣協議的完成及因此促進對股東的股份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自2021年12月起積極參與Brand New Management附屬公司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管理後，注意到為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建立規模龐大且可持續的業務網絡所需的長期時間和大量投資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資源造成嚴重壓力。由於出售集團一般不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限，出售集團新媒體營銷業務的增長已達到平台期。對於中國的新媒體營銷業務，儘管媒體平台供應商一般要求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例如出售集團)作出預付款，但大多數新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限。出售集團亦計劃，為加快成長及提高競爭

力，對其客戶給予信貸期限。然而，信貸期限不匹配使 貴集團的資源緊張。鑒於要約人對新媒體營銷業務不感興趣， 貴集團不擬在新媒體營銷業務中投入額外資源，因此出售集團無法獲得新客戶，妨礙出售集團新媒體營銷業務的發展。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於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黃金及珠寶產品業務的批發及承包業務。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

經考慮(i)由於新媒體營銷業務的發展受到出售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阻礙，儘管行業發展迅速，但出售集團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增長，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ii)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下文「4.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5.出售代價的分析」各分節所分析；及(iii)出售事項符合要約人的意向，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節。

(a) 出售事項的主題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的條件同意購買BNM出售股份(相當於Brand New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如下文所詳述)。

(b)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初始為9百萬港元，可根據出售證明所示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如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所反映，出售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8,896,000港元，則出售代價應相應為8,896,000港元。出售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從李先生的股東貸款中抵銷。於2023年8月31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為1,903,867.55港元。若於出售完成日期李先生之股東貸款低於出售代價，李先生須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差額。出售代價乃 貴公司與李先生參考出售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百萬港元)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吾等對出售代價的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出售代價的分析」分節。

(c)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作為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在出售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貴公司就出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並維持全面生效；
- (d)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需同時完成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
- (e) 貴公司在出售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李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除李先生可豁免出售條件(c)及(e)及貴公司可豁免出售條件(f)外，上述出售條件均不可被出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貴公司及李先生均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條件得以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出售條件概無獲李先生或貴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出售條件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李先生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除若干繼續有效條款外)，此後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d) 吾等對出售協議條款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出售代價)，並經計及(i)本函件下文「5.出售代價的分析」分節所詳述，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ii)出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如先決條件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出售代價的分析

於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獨立的比較分析。吾等試圖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主要從事與出售集團同類業務的公司進行比較，此為兩種常用的評估公司價值的基準，分別通過將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與其市值進行比較。相對較低的市盈率或市賬率意味著目標公司的價格對買方更有利。然而，鑒於出售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市盈率不適用，吾等依賴市賬率對出售代價進行比較分析。

就比較分析而言，吾等試圖搜索自出售協議日期(即2023年7月28日)前一年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收購／出售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出售集團業務類似，而分部的相關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不低於50%)。然而，即使吾等將搜索期延長至出售協議日期前兩年，吾等並未找到任何有關交易。因此，吾等已搜索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線上／數字／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類似業務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與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且該分部產生的相關收益貢獻不少於該等上市公司總收益之50%。吾等識別出一份十一間類似業務公司的詳盡名單。類似業務公司的詳情如下：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收市價 (附註2)	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3)	市賬率 (附註4)
1.	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廣告及電影製作業務	0.039港元	0.08港元	0.50
2.	1351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0.29港元	0.26港元	1.01
3.	1640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電視、戶外及其他廣告服務	0.29港元	0.52港元	0.52
4.	1753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用戶運營軟件即服務平台業務、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及其他業務	0.33港元	1.21港元	0.25
5.	1762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廣告、網絡視頻產品分發及與遊戲聯運有關的安卓內容分發服務	0.182港元	0.90港元	0.19
6.	1917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上銷售服務	0.130港元	0.03港元	4.24 (附註5)
7.	1948	Uju Holding Limited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	2.70港元	2.21港元	1.12
8.	2131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	0.85港元	1.72港元	0.45
9.	6610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增強現實／虛擬現實(「AR／VR」)營銷服務、AR／VR內容及相關服務	1.76港元	0.68港元	2.38
10.	6988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移動新媒體效果營銷及即服務營銷軟件	0.82港元	1.02港元	0.81
11.	9919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i)體驗營銷；(ii)數字營銷與推廣；及(iii)知識產權拓展	1.29港元	0.47港元	2.49
				平均數		0.97
				中位數		0.66
				最高		2.49
				最低		0.19
				出售集團(附註6)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雖然主要業務的描述乃基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公司簡介，並可能包括線上／數字／移動媒體營銷服務以外的業務，但吾等已審閱類似業務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以確保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中，有不少於50%來自線上／數字／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2. 於出售協議日期類似業務公司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3. 類似業務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i)類似業務公司於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報中所述的資產淨值金額計算；除以(ii)於出售協議日期類似業務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計算。
4. 市賬率乃按收市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5. 吾等注意到，第6號類似業務公司的市賬率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均在1倍以上，由2023年4月初開始逐漸上升至2倍以上。第6號類似業務公司的股價在2023年5月漲升，儘管在漲升之前並無重大公司行動，當月的市賬率仍高達5.96倍。市賬率隨後逐漸下降，但於整個2023年7月及截至出售協議日期仍高於4倍。考慮到在2023年4月之前逾一年，其市賬率普遍低於2倍，於並無宣佈重大公司行動的情況下，在兩個月內飆升至5.96倍的高位，吾等認為第6號類似公司的市賬率屬異常，並於考慮類似業務公司市賬率的最高／平均值／中位數時被排除在外。
6. 收購事項所隱含的出售集團的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按出售代價除以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代價的調整機制，出售集團的市賬率始終為1倍。
7. 於該比較分析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採納該匯率僅作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誠如上表所示，類似業務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9倍至2.49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7倍及0.66倍。隱含市賬率約為1倍，略高於所有類似業務公司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

鑒於類似業務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Brand New Management則為一間私人公司，由於營運規模及市值不同，兩者的市賬率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因此，以上比較分析僅供參考，不應單獨作為釐定出售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唯一決定因素。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一般而言，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市價平均較其淨資產價值有所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在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i)互聯網廣告行業發展迅速，前景看好，如本函件上文「(c)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分析；(ii)儘管行業不斷增長，但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並不令人滿意，由於缺乏額外的財務資源獲得新客戶，因此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並無增長，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如本函件「(b) Brand new Management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iii)雖然類似業務公司及隱含市賬率未必具有直接可比性，但類似業務公司的市場價格平均較其資產淨值折讓，構成出售集團作為出售代價的資產淨值基礎的參考；(iv)如本函件「6.財務影響」分節所討論，出售事項預計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v)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證明所列的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價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致使 貴集團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鑒於出售集團持續處於虧損狀況，基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出售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6. 財務影響

(a)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擁有Brand New Management的任何權益，且Brand New Management將不再被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預期 貴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損益，因為出售代價將按出售證明所示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

(b) 資產／(負債)淨值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證明所列的出售集團之出售集團淨資產價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流動資金

基於出售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經計及按等額基準抵銷李先生的股東貸款後，李先生將以現金形式向 貴公司支付出售代價(即8,896,00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與李先生的股東貸款(於2023年8月31日約為1.9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即約7.0百萬港元)，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意在表示 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及根據出售協議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儘管中國線上營銷行業過往快速增長及前景樂觀，但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並不令人滿意，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並無增長，且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出售代價設定為與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相同；
- (iii) 供說明之用，隱含市賬率略高於所有類似業務公司的相應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iv)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盈利、負債淨額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作為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2023年10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A部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預期損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預期損益的聲明。誠如摘錄自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預計本集團不會就出售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證明所列的出售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價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預期損益」)，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聲明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預期損益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預期損益。

貴公司董事就預期損益的釐定及計算負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期損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編製預期損益，以及預期損益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並基於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預期損益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在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2021年／2022年的年報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呈列，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並

獲 貴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2022/2023年度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本函件日期，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集團的實際損益應以出售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價值為準。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2023年10月11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B部分：洛爾達有限公司報告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預期損益報告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通函中所載的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預期損益的聲明（「財務影響」）。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影響」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由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的規定而發出。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財務影響的基準，即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代價的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委任的顧問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通函附錄一A部分所載的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並基於出售集團的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財務影響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

表(包含在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呈列，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並獲 貴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2022/2023年度中期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審閱主要基於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材料，及 貴公司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所表達意見以及所作陳述。吾等倚賴所獲提供或討論或審閱之所有該等資料及材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在提供本意見時假設其為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提供本意見所需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且管理層並未遺漏向吾等提供與發出本意見有關連之任何資料。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影響(董事對有關資料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而妥為編製。

吾等謹此同意及確認吾等並未撤回吾等就發出載入本函件之通函之同意書。

此 致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謹啟

2023年10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李樟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157,000	–	7.8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0		
王朝光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000,000	80,000,000	53.77
陸海林博士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	87,500	0.03
范仁達博士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	87,500	0.03

附註：

- 卓昇為2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ace Fountain為65,000,000股股份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按照本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陸海林博士於8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范仁達博士於8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卓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	7.79
Grace Fountai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80,000,000	53.77
段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50,000,000	37.08
Excel Horiz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37.08
郝垣媛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	–	10.38
Well Pop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10.38
溫家瓏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41,548	–	9.3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鄭躍文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科瑞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105,561	–	9.31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5,561	–	9.31

附註：

- 卓昇為2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卓昇的董事。

2. Grace Fountain為65,000,000股股份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Grace Fountain的董事。
3. Excel Horizon為50,000,000股股份及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為由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為2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郝垣媛女士(「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為25,105,56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科瑞金融則由鄭躍文先生(「鄭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而皇尊為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皇尊、鄭先生及科瑞金融均被視為於Weltrade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素芬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登載：

- (a) 出售協議；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 (e) 本公司核數師就預期損益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獨立財務顧問就預期損益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李檸先生(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896,000港元向李檸先生出售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使其生效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且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閣下欲對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閣下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延期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預計生效，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7.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